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31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張家誌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0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家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因故購入如附表所示之偽造車牌並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所為自無可取，並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車牌2片，為被告所有，且係供其犯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坦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71-172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2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  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柔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05 刑事第四庭法 官 黃柏嘉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蔡紫凌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3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  
14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表：

扣案物品之種類	數量	備註
偽造之「BGK-0965」車牌。	2面。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（見偵卷第161頁）。

21 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0090號聲請簡  
22 易判決處刑書

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2 113年度偵字第30090號

03 被 告 張家誌 男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4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號

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7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張家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間之某  
10 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透過網路購買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11 車牌2面，並懸掛於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  
12 本案車輛）上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號牌  
13 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因不知情之喬奕  
14 豪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113年5月24日17時30分許，駕駛本  
15 案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  
16 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攔查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號  
17 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。

1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家誌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1 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喬奕豪、呂勇達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於  
22 警詢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  
23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本案車輛之車籍資  
24 料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籍資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  
25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汽車讓渡書各1份、本案  
26 車輛及車牌照片共12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 
27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  
29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  
30 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  
31 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可參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
01 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偽造  
02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且為被  
03 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8 檢 察 官 李柔霏

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11 書 記 官 羅心好

12 附記事項：

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8 附錄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0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